



法院公告

高春松：

本院受理原告官明与被告高春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闽0104民初1245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高春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官明支付尚欠的材料款23149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8月2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8月2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01月02日)